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29  
730、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成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陳品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凌晨2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阮宣凰停放在  
該處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置物箱內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二)於113年1月1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肯德基臺北雙連餐廳  
（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3樓）內，見范祥宇暫時離  
開座位上廁所，徒手竊取范祥宇放在該餐廳座椅上如附表三  
所示之物。

(三)於113年1月7日上午3時3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  
巷0號前，徒手竊盜吳怡美停放在該處如附表四所示之自行  
車乙台。

二、案經阮宣凰、范祥宇、吳怡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檢察官、被告陳品成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1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中均未  
02 予爭執，且均同意作為證據（甲卷第101至104頁），本院審  
03 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  
04 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  
05 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  
06 能力；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  
07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  
08 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 0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自己就有腳踏  
11 車、機車，不用偷，勘驗影片裡的人不是很清楚，都不太像  
12 我，我發誓我沒有拿云云（甲卷第100至103頁）。惟查：

### 13 (一)事實欄一(一)：

14 1. 證人即告訴人阮宣凰於警詢中指述：我失竊的物品都放在深  
15 藍色袋子裡，放置在我機車的置物箱內，經警方調閱監視器  
16 後，我看到影片裡的中年男子在開我停車那排的機車置物  
17 箱，然後他拿了深藍色袋子後騎腳踏車離開，當天我停車  
18 時，就有發現他行為鬼祟等語（乙1卷第13至15頁）；而經  
19 本院勘驗案發地點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可見有1名身  
20 穿綠色長袖上衣、藍色短褲、腳穿拖鞋、手持透明水罐之白  
21 髮男子（下稱A男）自畫面左下方走至畫面右方機車停放  
22 區，於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02：26：25時，A男將手中透明  
23 水罐放進電線杆旁腳踏車前置物籃內，轉頭望向畫面下方  
24 後，走向腳踏車旁停放之機車，以手扳動機車坐墊，於畫面  
25 顯示時間02：26：33時，A男掀開旁邊機車之坐墊，翻動其  
26 置物空間內物品，拿起1個藍色袋子後，蓋上坐墊，走至電  
27 線杆旁腳踏車，將該藍色袋子放進腳踏車之置物籃，牽動該  
28 腳踏車，再解開鎖在腳踏車後輪的鎖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  
29 等情（甲卷第111至119頁），足認告訴人阮宣凰之物品係經  
30 人打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物品，而非自行遺失。

01 2. 依上開勘驗內容，A男在開啟機車置物箱後拿起藍色袋子  
02 時，有抬頭查看物品，經道路旁監視器清楚拍攝其穿著及五  
03 官（甲卷第117頁），而被告在案發前1日下午即112年11月2  
04 9日下午於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附近，經路口監視器畫  
05 面清楚攝得其當日衣著，與上述A男之身型、穿著外觀均相  
06 同（乙1卷第31頁），亦與卷內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  
07 果相符（乙3卷第43頁），足認被告有為本案竊盜行為無  
08 誤。被告固辯稱影片不清楚、無法辨識是否為其本人云云，  
09 然經本院實際勘驗監視器畫面後，雖為夜間天黑，但有足夠  
10 照明，其畫面清楚，顏色辨識度高，並非難以辨識A男之容  
11 貌外觀及身型，準此，堪認被告即為上述行竊之A男無疑，  
12 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13 (二)事實欄一(二)：

14 1. 證人即告訴人范祥宇於警詢供稱：當天我在肯德基內用餐，  
15 把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置於手提袋內，連同外套一起  
16 放在座位上後去洗手間，返回後發現手提袋跟外套不見，遂  
17 請肯德基店員幫忙調閱店內監視器，看是誰所為，我後來去  
18 附近的萊爾富操作自動櫃員機時，看到我的手提袋跟外套被  
19 棄置在桌上，但裡面東西已經不見，我就請萊爾富店員幫忙  
20 調監視器畫面後報警，發現是一名白頭髮的年長男性所為等  
21 語（乙2卷第11至15頁）；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後，  
22 可見1名身穿深綠色外套、藍色牛仔褲之白髮男子（下稱B  
23 男）自畫面左方沿人行道左轉走至畫面上方，在畫面顯示時  
24 間10：18：20時，可見B男左手夾著白色提袋及捲起的白色  
25 布質物品等情（甲卷第119至121頁）。而勘驗萊爾富超商店  
26 內之監視器畫面後，可見在萊爾富超商自動門門口旁有1張  
27 圓桌，圓桌上有1盒藍色包裝泡麵，B男站在圓桌旁，將白  
28 色提袋及白色外套放在圓桌上，並翻動提袋內物品，取出提  
29 袋內連接充電線之手機、小包裝物品兩包、白色包裝物品1  
30 包放在圓桌上，轉頭朝店內觀望後，再翻動並檢視圓桌上物  
31 品，於畫面顯示時間10：35：25時，B男將連接充電線的手

01 機放入左側口袋後，回頭朝店內觀望，朝畫面右下方移動等  
02 情（甲卷第121至127頁），互核告訴人范祥宇之指述與上述  
03 勘驗之影片內容後，足認B男有竊取告訴人范祥宇所有如附  
04 表三所示之物。

- 05 2. 而上述經本院勘驗之影片均有清楚攝得B男五官之正面、側  
06 面（甲卷第121、125頁），與卷內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  
07 結果相同（乙3卷第43頁），益徵B男即為被告，而有行竊  
08 告訴人范祥宇所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之行為。

09 (三)事實欄一(三)：

- 10 1. 證人即告訴人吳怡美指述：我在113年1月7日上午8時許要去  
11 運動時，發現我的腳踏車不見了，外觀是紅白相間的，經員  
12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在當天凌晨3時37分許，有1  
13 名白髮男子騎紫色腳踏車來，把他腳踏車停在我家附近，然  
14 後把我腳踏車騎走等語（乙3卷第13至16頁）。經本院勘驗  
15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可見1名穿棕色背心、深藍色長袖  
16 上衣、米色長褲之白髮男子（下稱C男）騎乘1輛有置物籃  
17 之腳踏車於巷弄內，畫面顯示時間03：36：29時，C男將腳  
18 踏車朝畫面右側路旁停靠，伸手拉停放在該處之白色車頭、  
19 紅色車身之腳踏車至其身旁，畫面顯示時間03：36：42時，  
20 C男下車，將其所騎乘之有置物籃的腳踏車牽入畫面右側並  
21 離開畫面，畫面顯示03：36：56時，C男自畫面右側走出，  
22 牽動上開白色車頭、紅色車身之腳踏車，往畫面下方騎乘離  
23 去等情（甲卷第131至135頁），是告訴人吳怡美所述與前述  
24 本院勘驗影片過程內容相符，足可採信。

- 25 2. C男經錄下正面、側面之五官（甲卷第133、135頁），核與  
26 卷內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相同（乙3卷第43頁），  
27 顯見C男即為被告。被告辯稱影像不清楚，實屬卸責之詞，  
28 無從採信。

29 二、綜上所述，監視器畫面中之A男、B男、C男均為被告無  
30 疑，且均清楚被攝下犯案過程，被告所辯難認可採，本案事  
31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之竊取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  
04 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罪數關係：

06 被告上述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分論併罰。

08 三、應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09 (一)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348號判決  
10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2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  
1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受有  
12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3 之罪，為累犯。

14 (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  
15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16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17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18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19 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  
20 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21 則；而於前揭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22 形，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  
23 5號解釋參照）。本案被告有前述竊盜之前科紀錄，竟仍在  
24 該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犯罪，足見被  
25 告並未從中記取教訓，守法觀念淡薄，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  
26 為量刑之下限，無法反應本案再為犯罪之特別惡性，而與罪  
27 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上述說明，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28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31 需，竟鋌而走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

01 所為均誠屬不該，且除前述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外，被告尚  
02 有多項竊盜前科，足認其素行不佳；被告犯後仍以影片無從  
03 辨認是否為其本人置辯，足認其犯後態度不良，兼衡被告自  
04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甲卷第106  
05 頁），暨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價值等一  
0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分別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肆、關於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犯罪所得已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被告所竊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4、5、附表四編號1  
14 所示之物均已發還與告訴人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筆錄在  
15 卷可佐（乙1卷第29頁、乙2卷第13頁、乙3卷第21頁），依  
16 上述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其餘所竊如附表  
17 二編號2至5、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自為其犯罪所得，  
18 既未扣案，亦未返還與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胡嘉玲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錄：本案卷宗代號表

編號	機關、案號、卷次	代號
1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69號卷	甲卷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247號卷	乙1卷
3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770號卷	乙2卷
4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238號卷	乙3卷

10 ◎附表一

編號	所犯事實	主文 (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陳品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陳品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3	事實欄一(三)	陳品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二：告訴人阮宣鳳遭竊物品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平板電腦1台 (廠牌三星之Galaxy Tab A7 lite 8.7吋, IMEI碼: 0000000000000000)	5,990元	業經告訴人阮宣鳳領回 (乙1卷第29頁)
2	現金	1,000元	
3	TOP GIRL黑色鴨舌帽1個	650元	
4	國旗圖案之圍巾1條	-	
5	深藍色梳子1個	800元	

04

◎附表三：告訴人范祥宇遭竊物品

05

編號	物品名稱	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白色手機1支 (廠牌APPLE iPhone 13, IMEI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7,000元	
2	充電線1條	500元	
3	蜜餞2包	300元	
4	手提袋1個		業經告訴人范祥宇尋回 (乙2卷第13頁)
5	外套1件		

06

◎附表四：告訴人吳怡美遭竊物品

07

編號	物品名稱	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紅色白色相間之越野自行車 (廠牌捷安特)	1萬元	業經告訴人吳怡美領回 (乙3卷第21頁)